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OY-2023-042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76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8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4
九、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1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OY-2023-042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966331.11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2966331.11 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建设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文明大道 142 号;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售价：0 元。

4.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审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联系方式：0898-65501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室

联系方式：0898-66567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 话：0898-66567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898-655012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室 联系人：邱工 电 话：0898-66567277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文明大道 142 号。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3 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4.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时间：2023年12月01日09:00时前 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以保证顺利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一级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封面除外）明细中要求的编制人及审核人不作签名盖章要求）。
3.7.5	装订要求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p> <p>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p> <p>（2）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注意事项：	<p>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p> <p>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11.2	预算金额为：	<u>2966331.11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u>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投标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
11.4	施工图纸另附	
11.5	选择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的需提交以下原件：	<p>（1）授权委托书；</p> <p>（2）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备注：投标人可以选择线上不见面开标也可以选择到现场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选择现场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自行携带相关设备（如电脑），如因设备或网络问题导致无法参与的或在磋商采购活动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行承担。</p>
11.6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第二次报价（格式）（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采购，以系统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2966331.11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最后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③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④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 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 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签署页除外)明细中要求的编制人及审核人不作签名盖章要求)。

3.6.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9.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

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见附件 1）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9.1.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

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9.2 其它

9.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9.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9.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 2 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

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标，最后报价以系统表格为准），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1：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承诺函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 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p>		

		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需加盖单位公章）		
11	其他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文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10	工程量清单	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它	无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不含）-8 分（含）；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3（不含）-6 分（含）；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0（不含）-3 分（含）；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内容详细的；得 6（不含）-8 分（含）； 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完整，内容比较详细，措施一般的；得 3（不含）-6 分（含）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0（不含）-3 分（含）；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 	8 分

		<p>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的，得 6 分（不含）-8 分（含）</p> <p>2.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不含）-6 分（含）；</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不含）-3 分（含）；</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4	环 保 管 理 体 系 与 措 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的，得 6 分（不含）-8 分（含）；</p> <p>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的，得 3（不含）-6 分（含）</p> <p>3.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0（不含）-3 分（含）；</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分
5	工 程 进 度 计 划 与 措 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1. 工程进度计划体系完整，内容详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不含）-8 分（含）；</p> <p>2. 工程进度计划体系一般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不含）-6 分（含）</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差，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不含）-3 分（含）；</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分
商务部分（25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接过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p> <p>3. 其他人员：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中需清晰显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信息与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致，否则该项业绩合同不计分。</p> <p>②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及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③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版职业培训合格证），并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15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p>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已完成或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每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10分
价格部分（35分）			
8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5%×100。</p>	35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文明大道 142 号；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工程内容：_____。
- 5.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竣工决算价以甲方选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意见作为工程价款决算。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本项目严格遵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

- (一)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

点项目。

(二)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三)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

(四) 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

(五) 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 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函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切实做好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工作。按照规定将施工人员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施工人员手中，保证每月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施工人员本人签字)，如实、及时上报给甲方，并进行公布(本项目暂定发放劳务报酬_____元，占建安造价_____%，以工代赈金额只作为劳务报酬发放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妥善解决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

同关系，如出现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因参加劳动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个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1.1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并取得施工图纸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2)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暴雨”；

(3) 40℃ 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天气等。

(4) 8 级及以上台风。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下列约定外，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经发包人报政府会议通过同意签证盖章后实施，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预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进行审核后转给发包人，发包人在2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发包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3) 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4) 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5) 国家统一调整价格。

10.1.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10.1.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10.1.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1.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

人将不再接受。

10.1.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增加。

10.1.6 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1.7 因工程设计和用户需求而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存在缺项、错项漏项以及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子目，应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执行投标清单报价时的规则组价结算，当施工期间发生人工费调整时，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工程材料单价依据合同工期内相应的《海南省造价信息》中的工程所在地相关信息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材料单价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材单价为基准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生明显错误或漏项，按投标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①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海南造价信息》的主要材料单价(如水泥、钢筋、柴油、汽油、石油沥青、商品混凝土、碎石、砂、地砖、石材、管道等主要材料)涨跌幅对比基准价格超过±5%时，结算时按实际价调整价差，否则不给予调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1、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2、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3、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人工费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4、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5、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投标时海南省有关定额；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图范围外、双方合同约定外发生的工程内容按施工期间海南地区现行预算定额、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清单计价规范或有关签证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承包人的预付款，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

②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已完工程造价未达到合同价款总额 30%时不得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作为当次实际的工程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在发包人收到政府部门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及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

④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款额的 97%（设计变更的调整，主材、人工差价调整及中间签证增加的工程量等费用在本次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交建设单位进行委托审计（注：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审计要求的资料），在审计单位做出审计结论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未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注：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审计要求的资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应以剩余保证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所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条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使用数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冲突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与本工程和发包人、承包人没有共同利益的第三方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3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文明大道 142 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

建设具体规模包括：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为临时过渡办公场所，建设维修改造总面积约为 4494.81 平方米，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23.5 米。各层主要维修改造的功能为：

(1) 一层改造建筑面积 885.65 平米，主要功能政务服务大厅 1 处、民政或城管办公区 1 处、办公室 4 间；

(2) 二层改造建筑面积 886.96 平米，主要功能行政办公室 11 间、公共办公区 1 处、大型会议室 1 间、电子档案室 1 间；

(3) 三层改造建筑面积 803.25 平米，主要功能行政办公室 18 间；

(4) 四层改造建筑面积 803.25 平米，主要功能为办公休息间 18 间；

(5) 五层改造建筑面积 821.22 平米，主要功能为办公休息间 14 间、小型会议室 2 间；

(6) 六层建筑面积 294.48 平米，主要功能电梯设备间及杂物间。

其中：(1) 办公室装修工程：大厅服务台总长 20 米、增加 200 厚砖砌墙×高 3.8 米、玻璃幕墙总长 71.5 米、轻钢隔墙 22.6 米×3.8 米、平推玻璃门 5 座、电井房门 5 座、室内地板铺装 1499.65 平米、内墙及天花涂料 5429.47 平米、36 座防盗门、卫生间门 36 座、拆除原有膨胀裂开瓷砖 927.6 平米等。

(2) 办公室电气安装工程：增加 10 座乙级防火门、室内插座及应急照明工程、室内弱电工程、室外电气强弱电电缆牵线工程、集装箱设备房照明工程、集装箱设备房屋顶防雷工程。

(3) 给排水工程：室内消防给水、室外消防、生活给水、集装箱设备房给排水、开水间。

(4) 集装箱设备房 1 座、消防水箱 1 座。

四、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格式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工程量清单表制作)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 诺 书

致：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